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號

抗 告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相 對 人 姚怡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00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司票字第12008號裁定准許在案，然伊係向相對人多次借款，而簽發系爭本票，伊於114年10月前均有按月清償借款本金及利息，然至114年10月間，一時週轉不靈未能依約清償，相對人即執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伊現已積極重整債務，尋求資金挹注，相對人知悉且兩造已多次協商暫緩支付利息及本金，仍有繼續協商之必要，不宜逕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否則將嚴重妨害抗告人之權益，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依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

01 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02 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本票上並  
04 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於114年11月3日提示後未獲付款等  
05 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而相對人提出  
06 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  
07 定，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  
08 屬有效之本票，並已屆到期日，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  
09 規定，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原裁定據  
10 以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至抗告意旨所稱兩造仍在協商  
11 債務中，若准許強制執行將嚴重妨害抗告人之權益等節，屬  
12 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抗  
13 告程序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四、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500元，由抗  
16 告人負擔。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9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  
24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5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26 人。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何秀玲

29 附表

(續上頁)

01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受款人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其他記載事項
抗告人	114年6月4日	215萬元	相對人	114年9 月30日	TH0000000	本本票 免除作 成拒絕 證書